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12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11月19日

#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

## (2013 年修订)

为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高水平科研项目，优化学校科研环境，稳定优秀科研人才队伍，培养科研创新团队，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为切实落实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及进一步规范配套经费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项目经费配套原则

**第一条** 经费配套只针对我校的科研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级项目。

**第二条** 经费配套只针对科研经费进入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含转出校财务给合作单位的经费）且江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主持单位的国家级项目或课题。

**第三条** 国家级项目或课题配套经费按以下到账经费分段累计：到账经费在 1~200 万元（含）的部分，其配套经费按 1:0.5 配套；在 2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部分，其配套经费按 1:0.3 配套；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部分，其配套经费按 1:0.2 配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其配套经费按 1:0.1 配套，但单个项目配套经费总额实行 200 万元封顶。

**第四条** 因项目中止、撤销及超期 2 年不验收或结题的项目，

学校统一收回剩余配套经费。

## 第二章 配套经费使用管理

第五条 学校单独发放配套经费“指标本”，由科技处、社科处统一管理。所有从配套经费中的支出需经科技处、社科处处长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

### 第六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原则

1. 厉行节约，合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财务制度；

2. 专款专用，不得相互挪用；

3. 所有支出均应有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票据。

### 第七条 配套经费的拨付及使用范围。

(1) 学校接到正式立项通知和首期资助经费到账后拨付应配套经费总额的 50%，另外 50% 在项目结题次年根据结题情况予以发放。按时结题且在本学院至少做一次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报告，全额拨付剩余的 50% 经费；实际结题时间超过预计结题时间一年之内的项目，扣发配套经费总额的 10%；超过 1-2 年的项目，扣发配套经费总额的 20%；超过 2 年的项目，扣发配套经费总额的 5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结题时未完成发表 SCI 论文 4 篇以上（含 4 篇，原则上根据项目任务书中计划研究年限 1 篇/每年），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包括自然科

学基金管理学部项目和国家软科学类项目)结题时未完成发表 A 类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原则上根据项目任务书中计划研究年限 1 篇/每年)的要求,将扣除应配套经费的 15%。

对结题鉴定获得优秀等次的项目,上述各项扣发配套经费的情况均可豁免。

(2) 配套经费的 70%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学术专著出版、购买书籍资料和相关软件、参加学术会议等;配套经费的 30%用于购置实验耗材、支付论文版面费、专家咨询费、劳务酬金等;已结题项目的配套经费可用于项目的后续研究。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及课题组要严格按照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好用好配套经费,使配套经费能够有效地投入到科学研究中去,促进学校科研水平的提高,提高项目的完成质量。

第九条 此办法的解释权归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32 号)同时废止。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